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编
李允俊 主编

晚清经济史事编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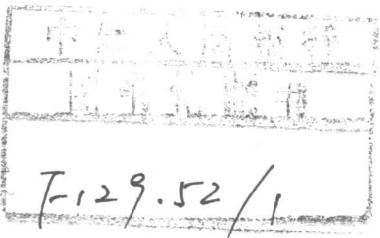
晚清学术书系

上海古籍出版社

晚清学术书系

晚清经济史事编年

Z0030607



● ● ●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编
李允俊 主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晚清学术书系

晚清经济史事编年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

李允俊 主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如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39.875 插页 4 字数 1,430,000

2000 年 5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100

ISBN 7-5325-1665-2

F · 5 定价：78.00 元

《晚清经济史事编年》序

张仲礼

《晚清经济史事编年》即将问世了。编纂这部书稿的缘由，可追溯到上海经济研究所成立后不久的一九六〇年初，是该所创办人黄逸峰同志提出的一项为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打好扎实基础的课题。由于这是一项需要博览群书、严格考证筛选的巨大工程，中间又经历“文化大革命”，工作中断了十余年，承担此项课题的李允俊等同志，“文革”前后共花费了十余年的心血，才最终编成了这部书稿。

李允俊同志是我在经济所时的老同事，他曾是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攻读国家财政并研究中国近代经济史，基本功扎实，治学严谨。过去有些中国近代经济史论著也附有史事记，但资料简略不详，不注明出处，无从查考其可靠性。本书以晚清所发生的经济事件为主，旁及与经济发展有关的政治、军事、文化等方面的重大事件，所用资料来源有近二百种，包括《清实录》、《矿务档》、《海防档》等等数十种第一手资料，是迄今资料最丰富而翔实，分类又严密而完整，文笔也精炼而准确的一部晚清经济史事编年，对研究中国近代经济史，有较大的学术参考和使用价值。

我认为本书有以下几个特色：（一）本书分两大卷，卷上为一八四〇——一八九四年，卷下为一八九五——一九一一年。这两个阶段最重要的史事资料，均已经过反复推敲，慎重筛选，基本上达到了准确可靠的要求。（二）本书所记每件史事，均注明资料来源，便于读者查阅，作进一步研究。（三）本书按工业、矿业、交通、邮电、农业、水利、灾荒、商业、外贸、货币、金融、赋税及综合

等十三大类，编了主要专题目录、主要专题索引，并有主要外国人名汉译名与外文名对照表、主要外资企业汉译名与外文名对照表及主要引用书目，使用甚为方便。

从事史事编年这类工作需要学风严谨、甘坐冷板凳的科研工作者，我谨向李允俊等锲而不舍，长年累月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表示敬意。成书不易，出书也困难，经我向上海古籍出版社钱伯城总编及上海社会科学院黄逸峰科研出版基金会推荐，蒙前者同意负担主要出版费用，后者也同意负担部分出版费用，使这部有意义的书得以出版，谨允许我代表经济史学工作者向这两个单位表示感谢。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八日于上海社会科学院

《晚清经济史事编年》序

姜 锋

李允俊同志主编的《晚清经济史事编年》，即将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问世，从此，在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领域里，将平添一部颇有特色和较大参考价值的资料新书！

这部分成上、下两卷洋洋百万言的巨著，原本是《中国近代经济史大事记》的上半部。在调查研究中国资本主义发生、发展和改造的基础上，编写出一本符合毛泽东同志所要求的《中国近代经济史》，一直是上海经济研究所创建以来的中心课题。为了实现这一中心课题，编写《中国近代经济史大事记》，便很自然地成为先行项目，被列入历次规划。遗憾的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经济所一九七二年完成《中国近代经济史》的计划，固然未能实现；《中国近代经济史大事记》这一项目，同样是一再延搁。直到一九七八年上海社会科学院复院以后，才被重新提上议事日程，仍以李允俊同志为主，花了九年多时间，编写出自一八四〇至一九一年清政府下台为止的书稿。当时的主客观情况都发生了变化，大事记下半部，已不可能继续编写，因此，只得把已完成的上半部，改为现名，独立刊行了。

已故的创建上海经济研究所和重建上海社会科学院的黄逸峰同志，生前对大事记这个项目是十分关注的。这个项目的提出和选择李允俊同志主持，都是由他决定的。一九七九年这个项目重新上马的决定，也是由他作出的。他对经济所未能完成《中国近代经济史》这一中心课题，始终放心不下，因而他在决定大事记重新上马的同时，仍抱有编写《中国近代经济史》的雄心，恢

1989.12.05

复编写大事记，正是为这一研究课题作准备。但是，由于种种原因，黄老这一雄心已无法实现，不得不成为他在学术上一个未了的心愿！现在，他所关注的大事记上半部，得以独立问世，黄老泉下有知，多少也是一个精神安慰！

主编此书的李允俊同志，学风谨严，基本功扎实。一九五七年他到上海经济研究所工作时，还不足三十岁，便一头扎入大事记这个项目，历经十余年的时作时辍，反反复复，到重新上马成书为止，时间长达三十一个年头。虽然他也参预不少其他科研项目，但大半生的主要精力，是耗费在大事记上，可以说是和大事记结下了不解之缘！现在，大事记的前半部，独立成书，裨益当今，留传后世，总算“皇天不负苦心人”，值得向允俊同志和参预其事的其他同志，表示衷心的祝贺！

是为序。

一九九三年七月四日

前　　言

一九七九年，上海社会科学院前院长黄逸峰同志深感基础研究工作的重要，再次向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交办编写中国近代经济史大事记的任务。因为早在一九六〇年初，经济史研究室的前身——经济史组已经组织人员从事编写，未及半年，却因另有任务暂告中断。一九六四年十二月，经济史组再组织人员从事该大事记的编写，但至一九六五年九月上旬，又因参加社教运动和翌年接踵而起的“文化大革命”，使这项编写工作被迫中断。所以在粉碎“四人帮”后，黄逸峰院长向经济史研究室交办这一任务，只是旧事重提罢了。

本书编写工作，自一九七九年六月重新开始，至一九八八年十月完成，历时九年余。所编经济事件，原拟起自一八四〇年，迄至一九四九年，目前本书以一九一一年为下限，所以定名为《晚清经济史事编年》。本书所收各项经济事件，力求根据第一手资料，无第一手资料者，则对有关资料比较选择，力求真实，对有讹漏者，则加以考证。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中国近代经济史的研究。

本书由李允俊同志主编。先后参加编写工作的，主要有：李允俊、宋同福、何孝纯、袁叔慎、赵旭五同志，季家骥同志也参加过一些编写工作。出版前，又由李允俊、袁叔慎、赵旭三同志作了一些修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上海社会科学院图书馆、经济研究所资料室及中国企业史资料研究中心的大力支持，也得到有关领导和同志的督促、帮助和鼓励；书稿完成后，蒙上海社会科学院张仲礼院长、经济研究所姜铎研究员在百忙中审阅，并惠赐

序言；张仲礼院长还向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社会科学院黄逸峰科研出版基金会热情推荐，如期获得出版资助；上海古籍出版社钱伯城总编鼎力相助，第三编辑室金良年主任与责任编辑吕健同志辛勤审读和编辑，使本书得以迅速付梓刊行。谨在此一并致以深切的谢忱！

本书编者学识浅陋，难免有错误不妥之处，敬请有识之士不吝赐教，给予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三年七月

编 辑 说 明

一、本书记述晚清经济事件，与晚清经济发展有关的政治、军事、文化等方面和国际上的重大事件，亦择要选入。

二、本书起于一八四〇年，迄至一九一一年。全书分上、下两卷：一八四〇——一八九四年为卷上，一八九五——一九一一年为卷下。

三、本书基本上一事一记，以时间先后为序。所录事件时间，以发生或结束的日期为准，一部分依据清廷著办、职官奏议或报端刊载的日期确定。

四、本书所录事件，凡有年、月、日可稽者，均逐一注明；有月份无日期者，注明是月，列于月末；有年份无月、日者，注明是年，列于年末；有春、夏、秋、冬无月份者，分别列于3、6、9、12月后；年份系约计者，在该条之首加“*”符号；跨年份者，在第一年加“△”符号；同年、季、月、日不止一事者，除第一件事注明外，其余均略。

五、本书记事时间，均为公历，并加注旧史纪年与旧历月、日。在旧历月份换算阳历月份时，以从属日数较多的月份为准；如两个月份日数相等，则采用与旧历接近的一个月份。

六、本书所录事件，均注明引用资料出处，以备查对。

七、本书引用资料近二百种，主要取自《清实录》、《海防档》、《矿务档》、《中外旧约章汇编》等数十种第一手资料。对经常引用的十余种资料名称，现均改为简称（详见附录：《主要引用书目》）。

八、为了考虑不损害本书引用资料的真实性，所以在编写中，只对原资料作些适当的整理，基本上保持原貌。

九、本书所录事件有关中外人物，尽可能标明其当时衔称或身份，衔称、身份有变动时，即改称其新的衔称或身份。职官上海道，又称“上海道台”、“苏松太道”，一律作“上海道”。

十、本书所录事件有关企业名称，在引用资料中同一企业出现不同的名称时，则择其当今通用的名称，如福州船政局，又称“福建船政局”，一律作“福州船政局”。

十一、本书所录事件，个别因资料来源不同，对事件的发生或结束，在时间上说法不一，经查核，难以确定者，均分别予以辑录。

十二、为便于读者使用，本书在附录中编有《主要专题目录》、《主要专题索引》、《主要外国人名汉译名与外文名对照表》、《主要外资企业汉译名与外文名对照表》和《主要引用书目》，以供参考。

本书出版由上海社会科学院
黄逸峰科研出版基金资助



目 录

卷 上

1840	(30)	1859	(188)	1878	(384)
1841	(15)	1860	(198)	1879	(397)
1842	(26)	1861	(208)	1880	(411)
1843	(38)	1862	(220)	1881	(423)
1844	(47)	1863	(233)	1882	(438)
1845	(56)	1864	(245)	1883	(453)
1846	(62)	1865	(256)	1884	(470)
1847	(68)	1866	(266)	1885	(486)
1848	(76)	1867	(275)	1886	(504)
1849	(83)	1868	(285)	1887	(518)
1850	(91)	1869	(294)	1888	(533)
1851	(100)	1870	(301)	1889	(545)
1852	(109)	1871	(309)	1890	(562)
1853	(118)	1872	(317)	1891	(579)
1854	(134)	1873	(327)	1892	(590)
1855	(147)	1874	(335)	1893	(603)
1856	(157)	1875	(345)	1894	(616)
1857	(167)	1876	(358)		
1858	(178)	1877	(371)		

卷 下

1895	(639) 1896	(668) 1897	(695)
------	--------------	--------------	-------

1898	(718)	1903	(868)	1908	(1038)
1899	(757)	1904	(900)	1909	(1074)
1900	(792)	1905	(929)	1910	(1108)
1901	(816)	1906	(962)	1911	(1143)
1902	(836)	1907	(1000)		

附录

主要专题目录	(1183)
主要专题索引	(1189)
主要外国人名汉译名与外文名对照表	(1145)
主要外资企业汉译名与外文名对照表	(1252)
主要引用书目	(1258)

卷 上



1840年(道光十九——二十年)

1.1(十一月廿七日) 清廷以甘肃为边陲重地，仓库银粮丝毫不容亏短。兹据给事中周春祺奏，甘肃州县，每遇平粜，有粜无补，春借秋还，有借无还，现在买补还仓及有价银可抵者，不过十之二、三。著陕甘总督瑚松额确切查明，据实具奏。(《宣录》卷328，页27—28)

英驻华商务监督义律致书澳门当局，请允英人货物运至澳门囤贮。16日葡当局复书不允。(《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一)，页290)

1.6(十二月初二日) 清廷据两广总督林则徐奏筹议漕务四条，内请于直隶天津等府可作水田之地，兴办水利。著直隶总督琦善查明原奏，悉心体察，如果可行，必当简派大员妥为经理。(《宣录》卷329，页3)

清廷以广东澳门为各国洋商贸易总汇之区，著照两广总督林则徐所请，饬高廉道易中孚暂行驻扎澳门，督同该同知等查办洋务。(《宣录》卷329，页2)

清廷以英国商人对中国严禁鸦片阳奉阴违，著两广总督林则徐仍遵前旨，凡系英商船，一概驱逐出境，不准逗留。(《宣录》卷329，页2—3)

1.15(十二月十一日) 顺天府尹曾望颜奏，请封关禁海，无论何国洋船概不准其互市，内地大小民船概不准其出海。(《道光夷务》(一)，页249—251)

1.16(十二月十二日) 清廷据有人奏，河南巡抚收受各属陋规，每年不下六万金，两司亦然，抚、藩、臬三衙门幕友一年节寿陋规，俱由首县摊派各州县，甚至书吏册费，藩司竟用印札代为催取。著河南巡抚牛鉴即确切查明，据实具奏，将一切陋规概行革除。(《宣录》卷329，页16—17)

英女王维多利亚在议会发表侵华演说，诬指中国禁烟事件使英商利益蒙受损失，并影响英王尊严。(《帝国主义侵华史》(一)，页38)

1.18(十二月十四日) 清廷以近年运务之难，总由沿途节节浅阻，以致行走迟滞，转瞬重运经临，著沿途地方官认真督令灌放出闸，设遇淤浅之区，仍著该督抚严饬认真挑剥，以利漕行。(《宣录》卷329，页18)

1.19(十二月十五日) 清廷从户部议准浙江巡抚乌尔恭额疏报，富阳、象山、定海、宁海、常山五县开垦新涨沙地荡田十七顷五十一亩，照例升科。